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共建中国人民大学明德大通新媒体研 究院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 院签署了关于共建中国人民大学明德大通新媒体研究院的协议。双方拟在网络新媒 体产业发展与学术研究领域开展深入合作, 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双方

甲方: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

乙方: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双方共建中国人民大学明德大通新媒体研究院(按照规定到相关部门办理登 记注册)。
- 2、研究院定位为产学研合作平台,旨在促进网络新媒体产业发展与学术研究相 结合,对媒介融合、互联网广告与公关、大数据与营销传播等领域开展术业互通的 研究,服务教研工作,支持产业发展,打造高端智库。
- 3、研究院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对网络新媒体的发展现状和趋势作出科学研判, 发布相关研究报告或蓝皮书; 承担有关产品与产业、政策与市场、技术与平台发展 问题的研究项目,推出高质量研究成果: 开展相关议题的咨询顾问服务: 构建舆情 分析、危机公关顾问咨询平台: 搭建国内外学界与业界交流平台: 培训网络新媒体 领域的高级专门人才,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研发互联网广告、公关与大数据营销 领域的新技术、新产品, 孵化创业团队。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和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合作, 有利于公司把握网络新媒体的发展现

状和趋势,通过搭建高水平研究院定位为产学研合作平台,促进网络新媒体产业发展与学术研究相结合,通过对媒介融合、互联网广告与公关、大数据与营销传播等领域开展术业互通的研究,服务教研工作,支持产业发展,打造高端智库,进一步推动促进本公司发展壮大。

四、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涉及的具体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预测对公司短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实质性的影响。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院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